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卢广均）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卢广均，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于同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且提出合理建议，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卢广均	5	5	0	0	0	否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海联讯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5 日，本人就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2021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29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应叶萍女士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31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5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确定董事会秘书陈翔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4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21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提名应叶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马红杰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6、2021 年 3 月 31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1 年重点工作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因疫情原因，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

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以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同时，通过视频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交流公司运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公司公告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在每次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广均

2022 年 4 月 27 日